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ST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公司，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服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1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年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充足，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為之，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04日。

第0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21日。

第0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1月18日。

第0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1月13日。

第04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05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22日。

第06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第07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4月22日。

第08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0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10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第1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

第1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第1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31日。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輯